

“价值转形”与劳动价值论的回顾和新探

杨 民

摘要：本文首先回顾了价值转形问题的由来、争论的历史以及最新进展，然后用一个例子清晰地显示了以前各种模型的分歧和要害所在，阐明了在循环论证的情况下两个等式可以同时成立，但在非循环论证的情况下，两个等式不可能同时成立，并对正反双方的意见进行了新的分析。最后在吸收了价值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的情况下，运用逻辑推理，探求了新的结论：劳动价值论的适用条件是人的能力没有差异、生产无技术秘密、资源公有而且没有垫付资金。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价值论在实践上和逻辑上都值得推敲。

关键词：价值转形 劳动价值论 回顾

价值转化为价格的问题，也就是“价值转形问题”，曾经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长达百年的激烈的争论，它被列为现代西方经济学6大争论之首，被公认为是一个“世界难题”。3大经济学派（马克思主义学派、新古典学派、新剑桥学派）的许多经济学家（包括萨缪尔森）都卷入其中，但并没有达成一个让各方都信服的结论。所以解决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由于受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前我国经济学界对正反双方的分析或多或少地带有片面性。在改革进行到今天中国，价值转形问题又关系到我们能不能真正做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关系到经济生活中的许多重大问题，所以解决这个问题又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转形问题的由来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提出了劳动价值学说，然后以它为基础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价值规律。他认为，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是平均利润率规律，但劳动价值规律并没有改变，他举了一个例子说明（不是证明）这一点。假设有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5个部门，分别是 $80c+20v$ 、 $70c+30v$ 、 $60c+40v$ 、 $85c+15v$ 、 $95c+5v$ ，剩余价值率都是100%，不变资本中转移到商品中的价值（损耗了的 c ）分别为50、51、51、40、10，则商品价值分别为90、111、131、70、20，而成本价格分别为70、81、91、55、15。总剩余价值为110，由于竞争产生的平均利润率规律，这些剩余价值平分到所有的预付资本，得平均利润率22%，价格=成本+利润，虽然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价值小于价格，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价值高于价格，但总价格等于总价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如表1。

表1 价值转化为价格

资本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商品价格	利润率	价格和价值的差
$80c+20v$	20	90	70	92	22%	+2
$70c+30v$	30	111	81	103	22%	-8
$60c+40v$	40	131	91	113	22%	-18
$85c+15v$	15	70	55	77	22%	+7
$95c+5v$	5	20	15	37	22%	+17
合计 500	110	422	312	422	-	0

关于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需要解决两个问题：. 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分析中，各个部门的成本价格都是以价值 $(c+v)$ 衡量的，但是成本价格所包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从别的生产部门购买的，其购买价格包含生产它的部门的利润，也就是说要用价格来衡量，而不是用价值来衡量。如果考虑到这个困难，两个等式（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总价值等于总价格）是否仍然成立？. 在前一个问题解决了的情况下，价值转形理论到底能否经得起逻辑和实证检验？有人认为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问题，解决了前一个就等于解决了后一个，但我认为不是这样的。前一个问题实际上是将马克思的论述精密化，是逻辑中的一步，它的解决并不意味着解决整个推理的逻辑对错问题。在后文可以看出，明确这一点非常重要。

对问题，马克思已经意识到了，他认为这个问题好解决：“当我们把全国商品的成本价格的总和放在一边，把它的利润或剩余价值的总和放在另一边时，很明白，计算一定会是正确的。”“不过这里说来说去，总不过是：加入到某种商品中去的剩余价值会过于多，加入到某别种商品中去的剩余价值会过于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同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形，将会互相抵消。”所以，他认为：“没有在这一方面再进一步考察下去的必要。”

由于经济学说首先要研究商品价格，研究价格运动规律的价值学说自然就成为经济学说的基础。理论正确与否要由实际来检验，价值转形问题正处在用实际来检验理论的关键点上，所以一直受到各大经济学派的重视，并爆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大争论。价值转形问题也变成了一个真正的世界难题。

二、价值转形问题争论简史

近百年关于转形问题的世界性争论曾经掀起过三次高潮。

第一次高潮出现在19世纪80、90年代，也就是《资本论》第3卷出版前后。庞巴维克（奥地利）、A.Loria（意）、C.Schmidt（德）、W.Lexi（德）、J.Wolf（德）、P.Fireman（美）、G.Stiebeling（美）都参加了这场讨论。庞巴维克在《卡尔·马克思及其体

系的终结》一书中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批评。1904年,希法亭(Hilferding)(德)发表了《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评》,系统地反驳了庞巴维克的批评。

1906年和1907年,德国统计学家柏林大学教授冯·博特凯维兹(L.Von.Bortkiewicz)连续发表了两篇论文:一篇是《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一篇是《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基本理论结构的修正》。在这两篇文章中,他提出了生产成本中的“价值”应转化为“价格”的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

第二次高潮发生在20世纪40、50年代。1946年,美国学者斯威齐(P.M.Sweezy)出版了《资本主义发展理论》一书^⑩,在第七章里讨论了马克思关于价值转化为价格的分析,全面介绍了博特凯维兹的解法,认为它是一种可取的、解决转化问题的方法。斯威齐的著作发表以后,在西方经济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使转化问题再次引起人们的注意。1948年6月,温特尼茨(J.Winternitz)在《价值与价格——所谓“转形问题”的一个解法》一文中,批评了博氏解法,并且提出了自己的解法。^⑪米克(L.Meek)(英)关于转形问题写了许多文章。他是从对博氏模型和温氏模型的评论和修正开始的,后来不断提出自己的新观点。^⑫1955年,英国学者多布(Dobb,M.H.)在《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一书中讨论了转形问题^⑬。1956年,迪克森(H.D.Dickson)发表了一篇题为《评米克“转形问题的若干考察”》的文章,对博氏、温氏、斯威齐和米克的解法提出了批评。^⑭还有很多经济学家参加了讨论。

20世纪70年代,萨缪尔森(P.A.Samuelson)挑起的争论掀起了第三次高潮。1970年和1971年,他分别在美国《国家科学院记录汇编》和《经济文献杂志》上,发表了题目为《马克思“价值”到“竞争”价格的“转化”:一个扬弃和替代的过程》、《理解马克思的剥削概念:马克思的价值与竞争价格之间所谓转化问题的概述》,对马克思的有关分析进行了激烈的批评。^⑮

萨缪尔森的论文发表以后,鲍莫尔(W.Baumol)(美)、斯威齐、多布、米克、德赛、森岛通夫(日)等人分别撰文进行反驳,斯蒂德曼(I.Steedman)(意)、莱伯曼(D.Laibman)(美)、伊滕诚(日)等许多学者也投入了这场争论。^⑯现在,虽然争论的高潮过去了,但并没有结束,直到80年代,仍有不少论著和论文讨论这个问题。中国学者白暴力在《价值和价格理论》中、李骞在他的博士论文中都系统地阐述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三、对正反双方意见的全新分析

先举一个例子。假设一个社会有若干个部门,其中3个生产粮食(R)、铁(F)、黄金(G),生产函数为:一个人一年的劳动(L)可以生产100斤铁,用1斤铁和一年的劳动可以生产1000斤谷,用10斤铁和一年的劳动可以生产6000毫克黄金,一年劳动的报酬是300斤谷,这也是他们维持生活所必需的。

思路1:设1斤谷、1斤铁、1毫克黄金的价格分别为R、F、G,利润分别为 S_1 、 S_2 、 S_3 ,利润率为q,则有方程组(1):

$$\begin{cases} 300R+S_1=100F \\ 1F+300R+S_2=1000R \\ 10F+300R+S_3=6000G \end{cases} \quad (1)$$

根据平均利润率原则,有:

$$S_1/300R=S_2/(1F+300R)=S_3/(10F+300R)=q$$

因为价格实际是一种交换比例,所以可以任选一个做标准品,用它来表示其他商品的价格,故这里有6个未知数和6个方程,有解。^⑰顺便说一句,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也是这种思路。这也是斯蒂德曼说不需要劳动价值理论也可以得出剥削结论的原因所在。解得: $R=4.68G, F=45.3G, S_1=3131.0G, S_2=3232.0G, S_3=4141.0G, q=2.23$ 。三个部门的产品总产值(以价格计)分别为4530G、4680G、6000G,总利润等于10504.1G,总价格等于15210G。如果把剩余价值都看成劳动创造的,不同部门具有相等的剩余价值率(p),则 $p=(S_1+S_2+S_3)/(300R+300R+300R)=2.494$ 。第1个部门的实际价值(也是1年劳动创造的价值)为 $300R(1+p)=4905.6G$,第2个部门的实际价值为 $1F+300R(1+p)=4996.2G$,第3个部门的实际价值为5358.6G。总剩余价值等于10504.7G,总价值为15215.0G。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总价格等于总价值(误差由四舍五入引起)。

但这实际上是一种循环论证。

思路2:也可以直接求出各部门的价值。设剩余价值率为p,粮食、铁、黄金的价值分别为r、f、g,则有方程组(2):

$$\begin{cases} 300r(1+p)=100f \\ 1f+300r(1+p)=1000r \\ 10f+300r(1+p)=6000g \end{cases} \quad (2)$$

解得: $r=5.51g, f=54.55g, p=2.30$ 。

3个部门创造的价值分别为5455g、5510g、6000g,总价值为16965g,剩余价值都等于 $300rp=3801.9g$,总剩余价值为11405.7g。这个价值和前一方法所求出的价值不相等,原因在于,在前一方法中,1F、10F是按价格计算并在转化中保持不变的,而在后一种方法中,1f、10f是按价值计算的。

为避免循环论证以及成本中的“不变资本”在转化过程中保持不变所引起的不一致,设粮食、铁、黄金价值和价格的偏离率分别为x、y、z,平均利润率为q,则有方程组(3):

$$\begin{cases} (1+q)300rx=100fy \\ (1+q)(1fy+300rx)=1000rx \\ (1+q)(10fy+300rx)=6000gz \end{cases} \quad (3)$$

3个方程4个未知数,所以还必须引入一个方程,总价值等于总价格或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注意,这就没有完全避开循环论证了)。假定引入总价值等于总价格,则:

$$100fy+1000rz+6000gz=100f+1000r+6000g$$

解得: $x=0.9470, y=0.9269, z=1.1148, q=2.229$ 。

3个部门的产品总价格分别为 $100fy=5050.0g, 1000rx=5218.0g, 6000gz=6688.9g$ (注意,这与直接求出的价格的差别较大,不是四舍五入误差引起的)。总价格为16956.9g,总利润为 $q(300rx+1fy+300rx+10fy+300rx)=11707.5g$ (方程2求出的总价值为16965g,总剩余价值为11405.7g)。可见总价格=总价值,总利润=总剩余价值。反之,如果引入总利润=总剩余价值,则总价格<总价值。不相等的原因是成本中所有的价值都在转化中改变了,不再存在在转化中保持不变的量。值得说明的是:(1)这个例子的生产中的不变资本全部转移到产品中的假定虽然简化了计算,但并不影响结论;(2)上面的总利润和总价值的差距不太大的原因在于不变资本的比例占得很小;(3)思路2中的两个等式不能同时成立与按思路1和思路2所算出来的价值不相等在根源上是一样的。

从这个例子基本上可以看到价值转形问题争论各方的

思想实质。思路1,即马克思的思路。可以同时满足两个等式,但这是一种循环论证。博特凯维茨、温特尼茨和米克^⑧的思路大致相同,总体上就是思路2,差别在于上述例子中计算出了价值,而博特凯维茨、温特尼茨和米克模型则“构造”了价值。稍需一提的是:(1)对需要引入的第4个方程,米克提出了三个候选者,即总价格=总价值、总利润=总剩余价值以及假定一个行业是黄金行业,前两个是正确的,后一个是错误的。如例子所显示的,有一个黄金行业也仍然需要引入第4个方程。^⑨(2)温特尼茨的模型中有一个错误:他既用S表示剩余价值,又用S表示利润,这一点是前人已经看出来的^⑩,我们要说明的是,温氏虽然写错了,但实际上并没有认为二者相等,否则3个未知数3个方程,可以解出x、y、z的绝对值,不需要再引入一个方程式。^⑪(3)博氏模型实际上包含了一般均衡的问题在里面,这使问题复杂化了。不过我举的例子是生产函数关系,不涉及产量,通过选择各部门的产量也可以达到一般均衡(即全部供求平衡)。换言之,在一般均衡的情况下,仍然有两个等式不同时成立的问题。迪金森、多布和赖布曼^⑫提出了层次说,他们的观点是值得推敲的。价值计量也好,货币计量也好,都可以折算成劳动时间,就是一个层次,没什么多个层次。

塞顿模型^⑬只是把米克等人的三部门模型扩展到n部门模型,两个等式不同时成立的问题仍然存在。森岛模型^⑭强调各个部门要调整到恰当的规模,这实际上也是一般均衡问题,前面已经说了,这无助于问题的解决。

斯蒂德曼模型^⑮本质上就是例子中思路2的n部门扩展型的公式化。

可见,问题确实是一个问题,如果不是循环论证,两个等式不可能同时成立,且需要假定总价值=总价格或总利润=总剩余价值。第二个问题的实质是,为什么要假定总价值=总价格或总利润=总剩余价值?赞成或同情马克思的一方并没有做出有说服力的回答,认为“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是一个公理”^⑯说明还没有理解这个问题的实质:作为价格波动中心的价值的总和当然和价格的总和相等,但它为何与以劳动来衡量的价值量相等?换言之,这个问题对劳动价值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应用的整个逻辑进行质疑,和前面的那个问题有着质的区别。琼·罗宾逊夫人实际上是持这种观点:“罗宾逊对鲍尔特基维茨(还有斯威齐等人)热衷于修正马克思分析中的漏洞评价并不高,兴趣也不大,是因为她认为马克思关于价值及其转化的理论不过是一种循环论证:因为后来要转化为价格的价值,当初就是从价格来的。马克思关于价值转化为价格的论证存在逻辑上的矛盾和缺陷,改正了也是对的,但是这并没有改变循环论证本身。换句话说,罗宾逊认为马克思转化理论的症结所在主要还不是其逻辑结构,而是劳动价值论本身。”^⑰

四、价值转形问题的新思考

所以,问题结论已经比较明确,而问题反方只给出了判断,正反方都没有做出有力的论证。要解决问题,还得从劳动价值论谈起。而作为逻辑的起点,我们首先要明确“价值”的定义——这是很多分歧的源头。

1. 逻辑的起点:“价值”的定义

关于“价值”的内涵,《广义价值论》^⑱有一个非常好的阐述,已不需要我多说,现摘其要点如下:价值最开始是指物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后来,随着商品的出现,人们发现物品还

具有交换价值,由于供需的不断变动,商品的交换价值(价格)是不断变动的,但是,人们发现,价格表面上看来杂乱无章的波动实际上总是围绕一个相对稳定的中心发生的,这个中心就被称作“自然价格”或“正常价格”,但更多的人简单地称之为“价值”。价值这一概念作为调节价格运动的规律或价格围绕波动的中心,其特定的内涵就确定下来了。政治经济学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阐明价格运动的规律即价值规律。

虽然对价值的定义没有异议,但对价值决定的基础却形成了多种观点,包括劳动价值论、新古典价值论和斯拉法价值论。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决定的基础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这是一个推论,而不是原始定义,但我国理论界许多学者长期以来把这当成价值的原始定义、逻辑起点,“然后以此作为标准去评判其他价值理论,凡是有悖于‘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的理论都是错误的价值理论。”^⑲这显然不是科学的态度,打个比方,在研究乌鸦时发现现有的乌鸦都是黑的,于是得出“乌鸦是黑的”推论,但我们不能从“乌鸦是黑的”推论出发,来断定白的就肯定不是乌鸦。是不是乌鸦,要从其生理构造或者DNA来分析。另一方面,面对劳动价值论遇到的困难,如难以解释现实、价值转形问题等,我国有些学者用劳动价值论的价值和价格是不同的“层次”、不同的“质”来作理由,但劳动价值论本是来解释价格波动规律的,怎么能说是不同的层次呢?劳动时间固然和货币是不同的“质”,但通过劳动时间能“值”多少货物或货币,二者不就同质了吗?事实上,在《资本论》中随处可见“ $x \times \text{小时} = x \times \text{先令} = x \times \text{马克}$ ”,这又怎么解释呢?退一步说,如果大家都接受这种说法(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价格现象),那么劳动价值论还有多少价值呢?晏智杰说“前一种说法(指劳动价值论并不是要说明价格的——笔者注)是回避问题的,而且包含着对劳动价值论应有使命的误解,或者说这是由于感到无法用劳动价值论解释价格,才回避问题。”^⑳这是很有道理的。

2. 劳动价值论的逻辑和适用条件

劳动价值论的逻辑推理是这样的:假如人的能力没有区别(即不存在比较优势);商品的生产也没有技术秘密(因此每个人可以自由地从生产一种商品转换到生产另一种商品);资源公有;无须垫付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是完全竞争),商品的价值必然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成正比——因为劳动时间是商品生产成本的一个精确的度量(完全竞争下价格=成本)。如果能用较少劳动的商品换取较多劳动的商品,那么人们就会来生产较少劳动的商品,其价格必然会因供过于求而回到它的本位。在这样的条件下,也必须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价值论成立。如果人的能力是有差别的,某种东西只有一个人会生产,而这种东西又是人们都需要的,那么它的平均价格(也就是价值)还会与它的生产时间成正比吗?不会!历史上欧洲人不会生产胡椒,胡椒的价格比黄金还贵!固然,胡椒的价格比黄金贵是因为胡椒从中国运到欧洲要花费很多劳动,但是,设想一下,如果欧洲当地有一个人(也只有一个人)会种胡椒,他按照当时欧洲进口量生产胡椒,其价格不仍然比黄金贵吗(胡椒价值之所以没有超出从中国运到欧洲的劳动所值,是因为中国生产胡椒者不止一人)?同样,若某种商品的生产有技术秘密,那么它的价格也不围绕劳动量波动。如果生产资源不是公有,则产品的平均价格也可能与劳动时间不成正比。这和某人占有技术秘

密是一样的。虽然,劳动价值论对人和人的能力没有差异的假定放宽了,生产同一种商品的人和人可以有所差异,但是生产不同部类商品人的能力没有差异,每个人可以方便地从生产一种商品转换到生产另一种商品,否则就不能按劳动时间来交换商品价值。^②

有没有货币,是没有关系的。至于使不使用机器(是不是简单商品生产),我认为若满足这两条:(1)机器没有知识产权;(2)垫付资金不能要求利息,劳动价值论还是成立的。但这在现实中很难满足。晏智杰同志认为,劳动价值论的前提以及适用条件包括:(1)最初的原始的实物交换;(2)假定劳动以外的要素都是无偿的;(3)生产商品的劳动都是简单劳动,如果是复杂劳动,也被认为可以化为倍加的简单劳动。^③除了第一条,另外两条我赞同。

3. 资本平均利润率的逻辑

在社会化大生产以后,商品的运行逻辑与简单商品社会的逻辑有着根本的不同。首先,机器和劳动通过特定的技术结合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次,垫付资金要求利息。之所以要求利息,是因为投资有风险,而且延迟了现时的消费,没有回报,人们就不会垫付资金。姑且假定机器不要求知识产权,也没有技术秘密,而且资源公有。在这种情况下,等量的垫付资本必然要求等量的利润(在周转率相同的情况下),否则资金就会从利润率低的部门流向利润率高的部门。商品的价格=成本+总垫付资本×平均利润率。如果考虑资源私有和专利费用,那么还要加上租金。也就是平均价格=成本+利润+租金。注意,我这里的前提条件只是社会化大生产,在没有资本家的情况下,比如劳动者也是生产资料拥有者,只要资金要求利息,商品的价格就仍然由上面的模式产生。可见,平均利润率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

4. 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价值逻辑和平均利润率逻辑是否相容

这就是转形问题。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价值全部由活劳动创造”的观点是值得推敲的。从实践上说,因技术秘密和资源有偿使用所造成的平均价格与以劳动衡量的“价值”的长期的系统性的偏离,使劳动价值论难以解释现实;从道理上说,劳动价值论在逻辑上也是值得推敲的。我们先从萨缪尔森的一个批评说起。萨缪尔森认为,与其说生产价格是从价值转化来的,倒不如说价值是从生产价格转化来的。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的表述中,也可以实现从价格到价值的“逆转化”。^④诚然,可以反驳说“价格是现象,价值是本质”,说萨氏观点是“浅薄”的^⑤。但实际上,萨缪尔森在这一点上和琼·罗宾逊夫人的观点是一样的,也就是认为这是一种总是成立的循环论证。设垫付资本为 $K_0 + V_0$,生产消耗为 $C_1 + V_1$,平均利润率为 t ,所以利润为 $(K_0 + V_0) \times t$,现在假定利润是 V 创造的,总利润平摊到所有的 V 上面,得平均剩余价值率 $(K_0 + V_0) \times t / V_0$,剩余价值 $(K_0 + V_0) \times t \times V_1 / V_0$,价值为 $C_1 + V_1 + (K_0 + V_0) \times t \times V_1 / V_0$,价格为 $(C_1 + V_1) + (K_0 + V_0) \times t$,显然 $(K_0 + V_0) \times t \times V_1 / V_0 = (K_0 + V_0) \times t$, $[(C_1 + V_1) + (K_0 + V_0) \times t] = [C_1 + V_1 + (K_0 + V_0) \times t \times V_1 / V_0]$,即总剩余价值总等于总利润,总价值总等于总价格。如果把萨缪尔森的观点再向前推两步,就可以看得更明白。

假定价值是机器和劳动以任意一个给定的比例共同创造的,两个等式仍然成立。比如,设机器的贡献是 60%,劳动是 40%,仍然用马克思的例子(稍有改动,但没有影响),如表 2。

表 2 机器贡献 60%,劳动贡献 40%(机器剩余价值 15%,劳动 40%,利润率 20%)时价值转化为价格

资本	机器剩余价值	劳动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	已经用掉的 c	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利润	商品价格
80c+20v	12	8	20	50	90	70	20	90
75c+25v	11.25	10	21.25	51	97.25	76	20	96
65c+35v	9.75	14	23.75	51	109.75	86	20	106
85c+15v	12.75	6	18.75	40	73.75	55	20	75
95c+5v	14.25	2	16.25	10	31.25	15	20	35
合计	60	40	100	202	402	302	100	402
400c+100v	平均	15	8	-	-	-	20	-
80c+20v								

由表 2 可知,总剩余价值=总利润,总商品价值=总价格。由此可见,马克思只是把劳动的贡献当作 100% 而已。为什么“死劳动”不能创造剩余价值,马克思并没有证明之,而是断言机器的价值只能原封不动地“转移”到商品中去,所以他把它们叫做“不变资本”。但是,下面这种极端情况,可以证明全部剩余价值是由“活劳动”创造的这一说法是值得推敲的。

假定科技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全部都是无人工厂,即 $V=0$ 。在这样的情况下,若剩余价值全部由“活劳动”创造,则两个等式不再相等。如表 3。

表 3 V=0 时价值和价格

资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已经用掉的 c	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利润	商品价格
80c+0v	100%	0	50	50	50	20	70
75c+0v	100%	0	51	51	51	20	71
65c+0v	100%	0	51	51	51	20	71
85c+0v	100%	0	40	40	40	20	60
95c+0v	100%	0	10	10	10	20	30
合计	-	0	202	202	202	100	302
400c+0v							

可见,总剩余价值=总利润,总价值=总价格。对此可能有三种反对意见:(1)不可能全部是无人工厂;(2)如果是无人工厂,利润为零;(3)利润是创造机器的人的劳动创造的。回答是:(1)虽然现在还没有完全的无人工厂,但从发展趋势上说,从逻辑上说,将来总有一天会实现的。100 年以前,人类根本没有想到会有机器人呢!再过 500 年,1000 年,谁敢肯定不是全部由机器人生产?(2)只要有垫付资金,就一定会要求利润,否则没有人会垫付资金;(3)首先,马克思已经排除了凝聚在机器中的“死劳动”有创造价值的功能;其次,如果机器的使用不需要付专利费,那么无人工厂的利润不能由创造机器的人来解释,因为机器的发明者把技术公之于众相当于将其多创造的财富平分给了每一个人,结果每一个人都增加了财富,但并没有增加价值——好比每个人都发了一元钱,那么等于没有发。可见,认为剩余价值完全是由“活劳动”创造的观点是值得推敲的。

退一步说,即使考虑使用劳动的情形,认为价值全部是由活劳动创造的结论也值得商榷。假定 A 操作一台自己的机器,生产 20 磅棉纱,一天劳动的价值是 20 磅棉纱(为简单计,假定生产不需要购买原料),剩余价值为 0。现在 B 投资更新设备,A 用同样的工作量可以生产 40 磅棉纱,假定设备无损耗,则产生了 20 磅棉纱的剩余价值,如果认为这 20 磅棉纱全部是由工人创造的,他可以全部拿走,那么这样的分配方法合理吗?B 还会投资改造设备吗?

由此可见,价值转形存在着两个问题,问题是在非循环论证的情况下,两个等式不可能同时成立。以前的争论多

